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

**甲方： 港美通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**

联 系 人：陈淑华

部 门：高校事业部

联系电话：13229960002

通信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工路8号美年国际广场5栋5层B518

邮政编码：518054

**乙方： （高校名称）**

联 系 人：

部 门：

联系电话：

通信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发布的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征集2023年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函》，甲方申报并入选了“ 2023 年 5 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署如下项目合作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的项目名称为 。乙方承担的本项目研究应完成甲方项目指南要求的相关任务，具体包括：

（1） 。

（2） 。

（3） 。

**第二条**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（简称“本项目成果”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研究总结报告、课程体系、在线课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课件、实验方案、教学案例、软硬件作品等）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 。

**第三条** 当本项目成果为合作作品时，由乙方负责联系取得其合作者的授权。

**第四条** 乙方保证本项目成果的整体或者素材、软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。

**第五条**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。项目各阶段安排如下：

（1） 。

（2） 。

（3） 。

**第六条** 本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为： 2025年9月 ，交付方式为： 现场交付、数据电文或邮政快递或占有改定等方式 。

双方约定，按以下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： [与申报书预期成果部分一致，逐一列出]

 。

**第七条** 本项目经费及拨款事宜约定如下：

（1）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（大写： ）。

（2）项目经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。具体支付方式及时间： ①项目启动后支付1000.00元经费作为启动资金；②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支付5000.00元；③项目验收通过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。

（3）本项目经费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

户 名：

账 号：

（4）软硬件设备支持情况：甲方向乙方提供价值人民币 万元的软硬件设备，清单如下：

 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九条** 双方应充分、认真地履行本协议。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十条**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。本协议条款如需补充、更改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部分）

**甲 方（盖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**

**2023年 月 日**

**乙 方（盖章）：**

**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**

**2023年 月 日**

（注：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://gmtec.cc）